



2023年3月11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0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80,261,181 股,占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 43.3889%,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245,205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84,980,81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434,12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7.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46,69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4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0,261,18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3.3889%。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0,261,181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股东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Zhen Partners I(HK)Limited、Zhen Partners IV(HK)Limited、Hyundai Motor Company、Hyundai Mobis Co., Ltd.、北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 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股东 SVIC NO.33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北京复朴长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做实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合之力睿盛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华门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无量二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0,261,18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3.388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	19,401,955	10.4886%	19,401,955	0
2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13,858,540	7.4919%	13,858,540	0
3	Zhen Partners I(HK)Limited	11,086,832	5.9935%	11,086,832	0
4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340,030	5.5903%	10,340,030	0
5	Hyundai Motor Company	8,992,124	4.8611%	8,992,124	0
6	北京慧序睿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516,527	4.6040%	8,516,527	0
7	SVIC NO.33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3,289,944	1.7785%	3,289,944	0
8	Hyundai Mobis Co., Ltd.	1,284,590	0.6944%	1,284,590	0
9	北京复朴长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4,451	0.6565%	1,214,451	0
10	做实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681,272	0.3683%	681,272	0
11	联席合力睿盛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7,225	0.3283%	607,225	0
12	Zhen Partners IV(HK)Limited	607,225	0.3283%	607,225	0
13	天津复朴长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703	0.1647%	304,703	0
14	杭州无量二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无量二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63	0.0405%	74,863	0
合计		80,261,181	43.3889%	80,261,181	0

注:1、持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公司股东天津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限售股	80,261,181	12
合计		80,261,181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董事李秋辉、姚咏仕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周良俊、肖星星、王杰和公司高管杨亚梅、刘素娥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因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 亿元的授信额度,经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给予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3 亿元,期限 3 年,其中给予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用信期限 1 年,由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执行利率不高于授信审批日 1 年期 LPR+70BP,用途为支付粮油等采购货款;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担保额度 1.5 亿元,用信期限 3 年,用于为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

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协议、办理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 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中餐公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农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申请授信审批额度为 3 亿元,额度分配如下:盘中餐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用途为支付粮油等采购货款;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担保额度 1.5 亿元,用于为盘中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 亿元的授信额度。经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给予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3 亿元,期限 3 年,额度分配如下:

1、给予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用信期限 1 年,由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加加销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执行利率不高于授信审批日 1 年期 LPR+70BP,用途为支付粮油采购货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总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100%	46.25%	0.48 亿元	1.5 亿元	6.17%	否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0	46.25%	0.48 亿元	1.5 亿元	不适用	否

注:以上为同一笔授信提供担保

2、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担保额度 1.5 亿元,用信期限 3 年,用于为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66%。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01 月 05 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宁乡县火车站前路(现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路)
4、注册资本:15,396.12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1218141X7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盘中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994,592.37	357,987,637.53	
负债总额	179,713,490.59	153,356,096.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3,462,940.59	146,637,096.23	
净资产	208,881,101.78	204,631,541.3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2,482,958.94	514,105,038.52	
利润总额	5,666,080.64	2,580,727.13	
净利润	4,249,560.48	1,933,510.94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俊勇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代表股份 4,427,412.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6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3,597,083,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1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6 人,代表股份 830,328,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52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7,830,0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6382%;反对 3,004,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617%;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11,486,3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0442%;反对 3,004,8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955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立森 周健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14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计息期限债券利率:6.3%

● 投资者回售债券金额:24,570 万元

● 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兑付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 西藏天路 MTN001,债券代码:102100466)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及投资者回售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回售部分兑付本金及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1 西藏天路 MTN001

4、债券代码:102100466

5、发行总额:3 亿元

6、发行期限:3(2+1)年

7、本计息期限债券利率:6.3%

8、投资者回售债券金额:24,570 万元

9、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兑付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10、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26,640 万元

11、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结果

1、投资者回售申请开始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2、投资者回售申请截止日:2023 年 2 月 27 日

3、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4、回售数量:2,457,000 张

5、回售总金额:人民币 24,570 万元

6、本期债券存续部分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期间,票面利率调整为 5.10%。

三、本次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方案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兑付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或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的相关机构

1、发 行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 人:张峰
联系电话:0891-6902949
传 真:0891-6903003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 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66653929
传 真:010-66559100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 人:谢晨晨、陈冀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682
传 真:021-23198866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B1 座 15 层 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张旺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12,155,4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3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12,155,455 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3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36,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97%;反对 4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36,0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497%;反对 4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会议承诺人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486,659,104 股)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颖、刁尧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